学术专论

提价充饷与同治初年淮南盐价管制体系的重塑

韩燕仪

[摘要] 同治初年，时值太平天国战争末期，由于长江航道渐通，淮盐重新进入原有引岸，造成各岸食盐供应增加，盐价迅速下降，这极大地影响了湘军军饷收入。面对这一形势，湘军领袖、两江总督曾国藩吸收了嘉道时期淮盐曾经实施过的制度形式，加以统筹整合，最终确定了官定盐价、官局售盐、整轮挨售三者结合的保价政策和盐价管制体系。在最核心的定价问题上，曾国藩利用行政手段，大幅提高市价，制定各岸售价，以此获得军饷收入。由此可见，淮南盐价管制体系的重塑，是切当日之时势，仿昔年之成法的过程，提价充饷则是曾国藩重塑淮南盐价管制体系的核心动机。

[关键词] 太平天国战争 军饷 曾国藩 淮南盐区 盐价管制

[**中图分类号**] K2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6－0118－013

一、引言

两淮盐区是清代最大最重要的盐区，其中淮南盐区地跨长江中下游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五省，盐产、课额、资本、市场都远大于淮北盐区，在全国首屈一指。盐价高低关系到财政收入和社会安定，向来极受朝廷重视。清前中期官府对于淮南盐价的管控，逐渐形成较为多元的经验和成法。太平天国战争爆发之后，长江中下游长年遭逢战乱，作为淮盐运销生命线的长江航道横遭阻断，淮盐难以进入原有各岸，贸易停顿，丧失大片市场，[①] 官府对盐价的干预无从谈起。同治三年（1864）六月，湘军攻入天京，太平天国战事大体结束。而在此之前的同治二年五月，湘军攻破长江要隘九洑洲，打通了长江航线，这为恢复淮盐贸易提供了契机。此后清朝官员开始重建淮盐市场秩序和盐价管制体系。

[收稿日期] 2024-07-29
[作者简介] 韩燕仪（1991— ），女，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暨历史学系副教授，广州 510275，hanyy6@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代淮南盐的交易形态及其演变研究”（21CZS083）和用友基金会“商的长城”一般项目“清代盐价数据史料的收集与整理”（2023-Y03）成果。

① 战时川、粤、浙、闽等盐相继进入淮盐原有引岸并造成战后引岸归复纷争。参见黄国信：《从川盐济楚到淮川分界：中国近代盐政史的一个侧面》，《中山大学学报》2001 年第 2 期；王静雅：《清代咸同时期战时筹饷与淮盐湘岸旧制规复》，《学术月刊》2015 年第 3 期。

目前学界对淮南盐价管制的相关研究多集中在清前期，[①] 关于晚清淮南盐价管制的关注较少。[②] 晚清淮南盐价管制与太平天国战争密切相关。太平天国战争爆发以后，清朝财政需求急剧扩张，财政状况迅速恶化，战区省份督抚和将帅通过各种方式自筹军饷，汲取财政收入。[③] 淮南盐利亦是战时重要饷源，筹饷动机对淮南盐价管制政策造成重要影响，值得深入探究。本文拟利用盐法志、文集、日记、官方档案、民间契约等材料，深入探讨同治初年湘军领袖、两江总督曾国藩对淮南盐价管制体系的重塑。[④] 具体而言，曾国藩是在什么形势下重塑盐价管制体系的？如何形成系统的盐价管制思路和方针？最终制定出怎样的盐价管制体系和具体的管制价格？与战前清朝盐价管制政策有何异同？对这一问题的探讨，不仅有助于理解太平天国战时地方军政大员的财政汲取方略，也可整体思考战后清朝淮南盐法运行体制和盐价管制政策相对于战前的延续性和创新性。

二、口岸“盐价大减”与军饷受损

太平天国战争以前，除了沿海产盐地江苏外，淮南盐还行销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内地四省，销售市场广阔。太平天国战争爆发以后，淮盐运销基本停滞，内地食盐市场格局发生很大变动。同时，作战湘军也长期面临军饷支绌的局面。因此，同治初年清朝官府对淮南盐价管制体系的重塑，与战时各岸食盐市场形势以及湘军军饷需求紧密相关。

咸丰元年（1851）太平天国战争爆发以后，长江中下游一带成为湘军和太平军长期对峙的地区，遭受战争破坏十分严重。从咸丰三年开始，太平军攻入长江，继而占领南京，阻断了长江航运，产于东部沿海的淮盐难以进入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内地，淮盐基本丧失内地销售市场，原有贸易体系基本崩溃。为保障内地民食，在清廷批准下，江广（清朝文献时常将江西、湖广合称为江广）督抚相继借运川、潞、粤、闽、浙邻盐并设卡抽取邻盐厘税，[⑤] 淮盐原有引地遂逐渐被各邻盐侵占。同治二年七月两淮运司郭嵩焘即称：“淮南引盐，以西（江西）、楚（湖北和湖南）两岸为大宗。两楚引地，则有川私、潞私、粤私；江西引地，则有粤私、浙私、闽私。”[⑥] 各路邻盐多为合法税盐，不过两淮官员常称之为私盐。由此，江广地区形成川、潞、粤、浙、闽各邻盐相互竞争的市场，并形成以邻盐供应为基础的供求关系和价格体系。

咸同之际，战况向有利于清军的方向发展，湘军逐渐收复长江沿线水路要道，淮盐开始进入江广内地。咸丰十一年五月，敢于冒险的黄世贤、张杰墀等少数商贩，在官方支持和军队护送之下，赴淮南办运引盐，运至汉岸营销。[⑦] 同治元年五月以后，除了金陵北面的九洑洲仍然掌

---

① 参见汪崇筼：《清代淮盐江广口岸价探讨》，《盐业史研究》2008 年第 2 期；韩燕仪：《皇权与市场——清乾隆中后期江广盐价的逐年奏报制度》，《清史研究》2021 年第 6 期。

② 倪玉平在讨论曾国藩盐政改革时曾涉及相关保价方针，不过并未从盐价管制的角度系统展开分析，这为本文留下了较大的研究空间。参见倪玉平：《博弈与均衡：清代两淮盐政改革》，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85–213 页。

③ 参见刘增合：《咸丰中后期联省合筹军饷研究》，《近代史研究》2014 年第 4 期；刘增合：《行走在制度内外——曾国藩东征军费的筹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87 本第 4 分，2016 年。

④ 本文淮南盐价指的是淮南盐区西、鄂、湘、皖四大公共口岸批发价。淮南盐区西、鄂、湘、皖四岸，文献常称为“淮南四岸”或“淮盐四岸”，这四岸市场份额占据整个淮南盐市场份额的 90% 以上，对于淮南盐区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基本可以代表淮南盐市场。相对于江苏专岸而言，晚清西、鄂、湘、皖四岸以省为界一例通销，即省内各府州县不用严格分地行盐，可以互相自由销售，其中南昌、汉口、长沙、大通分别是四省公共口岸，因此文献提到的四岸盐价，一般指的是四大公共口岸批发价。

⑤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54《转运门 · 淮南借运邻盐》，《续修四库全书》第 843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637 页。

⑥ 《奏为恭报微臣启程日期并委员代理两淮运司缺据实缕陈盐务情形仰祈圣鉴事》，同治二年七月三十日，《郭嵩焘全集》第 8 册，岳麓书社，2012 年，第 612 页。

⑦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73《督销门 · 鄂岸督销上》，《续修四库全书》第 844 册，第 227 页。

握在太平军手中之外，湘军基本收复长江沿岸各大城市和水路枢纽。此后，在湘军领袖、两江总督曾国藩的许可下，两淮运司开始招商领票行盐。行盐之船利用洋船拖带的方式，越过太平军控制的九洑洲，前往安徽、江西、湖广等地销售，沿途则向湘军各营盐卡缴纳盐厘。受利益驱使，和意诚、和骏发等商号纷纷参与淮盐运销，曾国荃和彭玉麟等湘军将领也派员领票行盐、获取利润。[①]

到了同治二年五月十九日，湘军攻克九洑洲，完全打通长江航线。此后大量商运和官运（包括军营行盐）淮盐自发涌入内地，江广市场食盐供应量急剧增加，打破了以邻盐为主的供应体系，淮盐和各路邻盐竞争激烈，造成口岸盐价的急剧下降。六月二十七日，曾国藩即称："上游（指楚岸和西岸）盐价大减。"[②]

关于口岸盐价下跌的具体行情，曾国藩的幕僚金安清以及两淮运司郭嵩焘的话语，可以显示一二。同治元年十二月，金安清指出："江西一岸，合算成本，定价三十四金一引。"[③] 即当时西岸市场盐价应为每引34两。同治二年七月郭嵩焘则提到，同治元年秋冬之际（大概九十月间）西岸盐价为每引"三十五六两光景"，而当前（即同治二年七月）盐价为每引"二十九两"。[④] 需要说明的是，同治二年八月以前，淮盐法定单位重量是每引1000斤。据此可知，同治元年九月，西岸平均盐价大致为每千斤35.5两，同治元年十二月则为每千斤34两；到了同治二年七月则为每千斤29两。由此可见，随着长江航道的渐通和淮盐运销的渐增，江西口岸盐价逐渐下降。

几乎同一时期，湘军面临着严重的军饷困境，曾国藩为筹军饷而殚精竭虑。同治元年三月，在曾国藩的战略部署下，湘军将领曾国荃率部从安庆出发，五月直趋金陵，开始围城。在军事行动进展较顺的同时，湘军遭遇严重的军饷匮乏。同治元年四月初三日，曾国藩致信李瀚章："此间军事，近颇顺始……惟饷项支绌异常，雪琴（彭玉麟）与霆（鲍超）、沅（曾国荃）三军各欠发（兵饷）九个月、十个月不等。"[⑤] 五月十二日，又致信左宗棠："敝处饷项太绌，各军窘迫异常。"[⑥] 曾国荃亦忧虑军饷积欠："通盘计划，除各路已欠之八个月外，每月尚有必不可少者二十余万，无可指望。现值路路进兵，与贼相敌当之时，内顾所藏，其不充实也。"[⑦]

盐利向来是湘军军饷重要的倚赖之一。面对军饷支绌的情形，湘军各营希望"从淮盐中设法生财……为完全军积欠"。[⑧] 同治元年五六月间，曾国荃多次致信时任两淮运司乔松年："若能从上游招商，赴下游运盐上行，到处销售，就中征收盐税，则裨益于军储非小"，"倘蒙胜筹，维持设法，每季分润巨万盐引，俾得销售于江、皖、两湖引地，即可以筹出饷项，以赡军实"。[⑨] 正因如此，在曾国藩的默许下，曾国荃积极招商领票行盐，沿途抽取盐厘，还令军中委员领票行盐获利。[⑩] 可见，湘军各营军饷不仅依靠淮盐贸易中的盐税收入，还仰赖经营淮盐贸易的利润所得。在这种情况下，湘军军饷收入的增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淮盐市场

---

① 《致沅弟》，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三日，《曾国藩全集》第21册，岳麓书社，2012年，第35页；《与万篪轩廉访》，同治元年七月，《曾国荃集》第3册，岳麓书社，2008年，第212–214页；《加彭玉麟片》，同治元年十月初七日，《曾国藩全集》第26册，第97页。

② 《致沅弟》，同治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曾国藩全集》第21册，第179页。

③ 赵烈文著，樊昕整理：《赵烈文日记》第2册，《中国近代人物日记丛书》，中华书局，2020年，第948页。

④ 《致曾国荃》，同治二年七月，《郭嵩焘全集》第13册，第109页。

⑤ 《复李瀚章》，同治元年四月初三日，《曾国藩全集》第25册，第186页。

⑥ 《复左宗棠》，同治元年五月十二日，《曾国藩全集》第25册，第280页。

⑦ 《与毛寄云中丞》，同治元年三月，《曾国荃集》第3册，第148页。

⑧ 《与伯兄》，同治元年六月，《曾国荃集》第5册，第137页。

⑨ 《致乔鹤侪》《与乔鹤侪都转》，同治元年五月、同治元年六月，《曾国荃集》第3册，第178、191页。

⑩ 《致沅弟》，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三日，《曾国藩全集》第21册，第35页；《与万篪轩廉访》，同治元年七月，《曾国荃集》第3册，第212–214页。

行情的好坏。

江广口岸盐价的下降，对湘军各营收入造成很大影响。同治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曾国藩即称："上游（指湖广和江西口岸）盐价大减……不特商运有亏本之虞，即官运票盐，亦必无利可图。"① 七月初七日，当曾国藩得知曾国荃为所行票盐遭到盐吏勒措而怄气时，便劝解和感叹道："而不知将来运至上游楚境，价贱不行，为尤怄气也。"② 充分说明了江广口岸盐价下跌对湘军军饷收入的不利影响，以至曾国藩担心各营票盐无利可图，并要劝慰曾国荃的地步。

关于军饷减损的情形，同治初年淮南课厘收入数据或可说明一二。咸同时期，两江总督"按半年一次"奏报淮南课厘征收数目。战争期间，淮南课厘收入基本流向湘军各营，供应水陆各饷。根据曾国藩的奏报，同治元年上半年淮南课厘收入为 174 612 两，同治元年下半年淮南课厘收入 254 760 两，同治二年上半年淮南课厘收入则为 157 637 两。③ 淮南课厘收入呈现出先升后降的趋势。据此推测，同治元年下半年，淮盐逐渐进入内地之后，淮南课厘收入相对于同治元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然而，到了同治二年上半年，由于口岸盐价大幅下降，淮盐运销动力减弱，淮南课厘收入也不增反降。淮南课厘收入的减少，意味着湘军军饷收入的减损。由此可见，口岸盐价下降对湘军军饷收入的影响。

综上可知，太平天国战争期间，长江航线阻断，淮盐无法进入内地销售，江广地区形成川、粤、闽、浙邻盐相互竞争的市场体系。到了同治初年，长江航线逐渐打通，淮盐重返江广内地，打破了此前相对稳定的以邻盐为主的市场供求关系，造成食盐供应逐渐增加，口岸盐价也迅速下降。在战时状态下，湘军军饷十分支绌，急于从淮盐贸易中获取盐税收入和经营利润。而淮盐口岸盐价的下降，极大地影响了湘军军饷收入。面对这一形势，湘军领袖、两江总督曾国藩不得不寻求保价之策。

三、保价政策与盐价管制体系的实行

同治三年正月十二日，曾国藩上《淮南盐运畅通力筹整顿折》，奏称"臣博访众论，核定新章……大致不外乎疏销、轻本、保价、杜私四者"，④ 将保价视为重整淮盐贸易的重要一环，并陈述道：

> 商贩挟资求利，无不愿价值常昂，保而勿失。然不由官为主持，往往见小欲速跌价抢售。其始一二奸商零贩，但求卸货而先销，不肯守日而赔利；其后彼此争先，愈跌愈贱，如风卷潮退，虽欲挽回以保成本而不可得，官与商俱受其害。现于楚、西各岸设立督销局，派委大员驻局经理。盐运到岸，令商贩投局挂号，悬牌定价，挨次轮销。时而盐少，小民无食贵之虞；时而销滞，商贾无亏本之虑。此保价之略也。⑤

他首先强调了保价的必要性，如果官方不主持保障盐价，放任民间商人自由贸易，在各路食盐激烈竞争的形势下，盐商会为了抢售而大幅减价，最终市场盐价将被压得很低，不仅盐商成本有亏，官府盐税也难以保证。而为了保障盐商利润及官方盐利收入，官府必须促使淮盐能够高

---

① 《致沅弟》，同治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曾国藩全集》第 21 册，第 179 页。

② 《致沅弟》，同治二年七月初七日，《曾国藩全集》第 21 册，第 182 页。

③ 《汇报各年淮南征课数目折》，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曾国藩全集》第 5 册，第 447 页；《奏报同治元年下半年淮南盐厘征课数目折》，同治二年六月十二日，《曾国藩全集》第 6 册，第 293 页；《汇报同治二年淮课数目折》，同治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曾国藩全集》第 7 册，第 144 页。需要说明的是，在奏报中，淮南课厘收入分为三个部分：盐课、外江盐厘和外江内河盐厘。本次统计的数据是盐课和外江盐厘之和。外江内河盐厘数目很小、且以文计，因此笔者并未加入这一部分。

④ 《淮南盐运畅通力筹整顿折》，同治三年正月十二日，《曾国藩全集》第 7 册，第 1 页。

⑤ 曾国藩：《奏报运道畅通筹办整顿淮南盐务事》，同治三年正月十二日，《清宫扬州御档》第 17 册，广陵书社，2010 年，第 12179 页。

价销售。随后他简述了各岸实行的保价方针，即盐商运盐到岸之后，必须交给官府设立的督销局销售，督销局则将官方定价悬牌公示，并按照先后顺序挨次发售。简言之，就是官局售盐，官定盐价，整轮挨售。

这段话基本是曾国藩对整顿淮南盐运的简要总结。其实，此前同治二年九月，曾国藩在奏漕米运京以及郭嵩焘请裁卫兵时，附带陈奏重立淮南新章一事："九洑洲既克，长江一律肃清，臣始与郭嵩焘重立新章，先办江西一岸。现在规模初定，稍迟再行专案具奏。"[①] 对于这封奏折，上谕只是批示了漕米运京和请裁卫兵一事，并未针对淮南新章作出批示，应是默许曾国藩所为，不作具体干涉。"稍迟再行专案具奏"，也就是同治三年正月十二日所上《淮南盐运畅通力筹整顿折》。

折中"重立新章"指的是同治二年八月曾国藩刊定的《淮盐西岸认运章程》。随后十月和十二月，曾国藩又陆续刊定《淮盐运楚（包括湖北、湖南）章程》和《淮盐运皖章程》。各岸新章包括设立招商局，设立督销局，截角查私，加重邻私厘税，计算本利各款，补完各处厘金，商运官运画一，保护商船畅行等相关内容。[②] 这是曾国藩重建淮盐贸易体系的制度依据，意在重建各岸淮盐市场秩序，并通过加强行政缉私和加重邻盐厘税（即令享有抽取邻盐厘税之权的督抚提高各岸邻盐厘税，增加邻盐纳税成本，迫使邻盐价格提高，以此保障淮盐竞争力），为淮盐恢复各岸市场设立良好屏障。以此为基础，在各岸新章中曾国藩规定了官局售盐，官定盐价，整轮挨售这三重保价方针。具体来说：

第一，官局售盐，指各岸淮盐销售通过官营机构督销局进行。所有淮盐到岸"统行归局发售"，不能私自售卖。[③] 两淮官府通过行政权力，赋予了督销局垄断销售地位，运商销售淮盐必须经过督销局，督销局不仅从中获取盐厘和局费，还经手盐款支付和结算。[④] 由此，淮盐贸易形成官销体制。

第二，官定盐价，指盐价由两江总督主持制定并由督销局管理执行，榜示局门，不准私相授受，减价抢销。如果销市畅旺，督销局可以酌量出示提价，至滞销之时，仍于所提价内酌减，但不能低于原定盐价，以保商本。[⑤] 可见，官定盐价本质上是最低限价，实际售价可由各岸督销局每月"朔望"根据行情"酌定"，"悬榜局前"，示知水贩。[⑥]

第三，整轮挨售，指各岸淮盐运往督销局，按照到岸先后挨次发售。"盐船抵岸挂号后，按所到先后榜示局门，挨次发售，不准争先压后。"[⑦] 其本质是官府利用行政方式，控制食盐销售次序，减缓销售速度，造成同一时间点上口岸市场食盐供应量相对减少，以此保障较高的官价。因此，曾国藩十分重视，强调"到岸先后之次，悬牌榜示，挨轮发售，此层关系甚大，务须查之确，守之严，则商情悦服，而价可常保矣"。[⑧]

官局售盐，官定盐价，整轮挨售是保价政策的三驾马车。同治二年八月、十月、十二月曾国藩核定各岸新章后，这三项方针基本同步实行。其中，官定盐价的本质是行政定价，而不是

---

① 《遵旨复议南漕运京请准变通成例并饬王大臣及户部集议新章折》，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曾国藩全集》第6册，第419页。

②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71《督销门·见行票法新章》，《续修四库全书》第844册，第200–202、203–205、209–210页。

③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73《督销门·鄂岸督销上》，《续修四库全书》第844册，第229页。

④ 西岸运商豫隆祥盐号的售盐账册显示，该号每批运往西岸的淮盐，都交给督销局发售。督销局按照定价售盐，获得盐款之后，从中扣除盐厘和局费，再定期分次把行盐本利还给该号。参见《淮盐总局按照花名引数售盐付课总账》，王振忠主编：《徽州民间珍稀文献集成》第5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68–103页。

⑤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71《督销门·见行票法新章》，《续修四库全书》第844册，第201、203页。

⑥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77《督销门·西岸督销上》，《续修四库全书》第844册，第279页。

⑦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71《督销门·见行票法新章》，《续修四库全书》第844册，第201、203页。

⑧ 《加程桓生片》，同治二年十二月初四日，《曾国藩全集》第27册，第334页。

市场定价，这是核心环节，“新章首重保价”；[①] 整轮挨售的本质是限制供应，保障官价，文献时常强调“整轮保价”；[②] 官局售盐则是利用官营销售体系，保证官价的执行，“设督销局以保岸价”。[③] 简而言之，官定盐价是保价政策的核心举措，官局售盐和整轮挨售是维护官价的辅助措施。这三项方针集控制价格、供应和销售于一体，互相协调配合，构成系统的盐价管制体系。

需要说明的是，曾国藩之所以能够顺利实行淮南盐价管制体系，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中央的支持和其他督抚的配合。太平天国战争以前，历次盐价干预或调控政策，都要经过地方督抚、两淮盐政、户部的来往沟通，[④] 最终决策权掌握在皇帝手中。在此过程中，不仅两淮盐政和地方督抚往往立场分歧，皇帝也时常驳斥或推翻户部意见。其间公文烦琐，决策周折，耗时长久，效率较为低下。[⑤] 太平天国战争爆发以后，中央盐权下移，两江总督盐权扩张，尤其在湘军围困天京的关键阶段，中央基本支持曾国藩的相关决策。同一时期，湘系军政势力基本控制着长江中下游地区，淮盐各岸督抚绝大部分由湘系人士担任。[⑥] 当时长江中下游淮盐五省督抚，除了湖广总督官文之外，基本都出自湘系，例如江苏巡抚为李鸿章，江西巡抚为沈葆桢，安徽巡抚为唐训方，湖北巡抚为严树森，湖南巡抚为恽世临。这些湘系督抚与曾国藩有着密切的私人情谊和共同的盐利需求，对其盐务政策予以配合和协助。同治三年九月曾国藩即感慨：“湘中盐务……得次帅（恽世临）鼎力扶助。”[⑦] 因此曾国藩只是花费较多精力与湖广总督官文沟通协调，虽有利益分歧，不过官文也大体配合曾国藩的各项盐务政策。[⑧] 由此，曾国藩得以顺利推行各项盐务政策，充分调动各方资源，降低各项沟通、管理和执行成本，确保盐价管制体系的实行。

四、嘉道成法与盐价管制思路的形成

曾国藩刊定各岸新章，实行相互配合的三重保价方针，构成系统的盐价管制体系。那么，对于并不谙熟盐法的曾国藩来说，这样的保价方针和盐价管制体系，是基于何种思路而制定出来的？是战争形势下的新构想，还是有其历史渊源？

虽然曾国藩核定各岸新章，确定各项保价方针，是在同治二年八月以后，但是早从同治元年五月（此时长江航线只剩九洑洲一关尚未克复）开始，曾国藩便有意收集相关盐务见解，以为日后重建淮盐贸易作好准备。这不仅在曾国藩个人的日记中有所体现，从其与曾国荃、郭嵩焘、黄冕、万篪轩等亲友、幕僚、盐官的互相通信中也可看出。具体到盐价管制的相关思路，曾国藩的机要幕僚赵烈文所著日记记载的张寅和金安清二人的盐事语录，则提供了最早的线索。

同治元年五月前后，赵烈文随同曾国藩驻扎安庆。根据《赵烈文日记》可知，同治元年五月十七日，张寅来到安庆，直至六月十二日离开，停留安庆接近一月。其间，张寅和赵烈文多

---

①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114《征榷门 · 淮南奏销三》，《续修四库全书》第 845 册，第 93 页。

②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149《捐输门 · 捐收票本》，《续修四库全书》第 845 册，第 573 页。

③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71《督销门 · 见行票法新章》，《续修四库全书》第 844 册，第 200 页。

④ 道光十年以后，两淮盐政由两江总督兼任，而在道光十年以前，两淮盐政为专职，不由两江总督兼任。

⑤ Jeou Yi Aileen Yang：*The Muddle of Salt:The State and Merchant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44–1911*.Harvard University,Cambridge,Massachusetts,November 1996，pp.342–343、376–378；韩燕仪：《清代乾隆前期湖广部定盐价制度中的政治博弈》，《区域史研究》2020 年第 1 辑。

⑥ 石泉：《甲午战争前后之晚清政局》，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1997 年，第 29 页；邱涛：《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17 页。

⑦ 《复黄冕、郭崑焘》，同治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曾国藩全集》第 28 册，第 172 页。

⑧ 两者分歧主要体现在是否过分遏制川盐，而不在于淮盐贸易体制的重建方针。关于曾国藩与官文的沟通过程，参见《复官文》《加官文片》《复官文》，同治二年九月初七日、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曾国藩全集》第 27 册，第 157、193、319 页；陈方坦著，刘宗志点校：《淮鹾驳案类编》卷 5《复官中堂》，大象出版社，2013 年，第 137 页。

次相互拜访。五月十九日，张寅来到赵烈文住处，与之议论淮盐事宜，提到：

> 向例盐至口岸，以抵岸先后为次，鱼贯出售，谓之整轮。其盐价则由上定，故两江（原文为“两湖”，应为讹误）总督莅任，旧制必使绕道淮扬，定盐价也。价之增减，虽一文必达天听，故民食有恒而商无垄断。及后镇商愚弄官长，每毁成法，先后价目，悉听商便。于是盐壅则争减跌，以求速售；商稀则共居奇，以求善价。减则病商，抬则困民，弊不可胜言矣。①

根据张寅所说，淮盐向例实行整轮，并由两江总督制定盐价，这一机制运转良好，商民两利。而镇江商人取代徽商主导淮盐之后，毁坏成法，改由商人制定盐价，亦不遵守整轮之法，任意跌价速售和抬价居奇，造成商民两病，最终弊不胜言。可见，张寅认为整轮售盐和官定盐价有效维持了淮盐的良好运转，而盐商定价和毁坏整轮则导致了淮盐的崩坏。

同治元年九月以后，赵烈文辞别曾国藩，离开安庆，被派前往江苏辅佐曾国荃。十二月二十七日，赵烈文时在瓜洲，金安清前来邀请赵烈文前往泰州过年，随后二人乘船途经扬州，二十八日晚上到达泰州。其间，金安清与赵烈文详谈盐务整顿事宜，指出“淮鹾整顿，必须在销岸设局，官为定价督销（此两处原文为“消”，应为讹误）”。② 可见，金安清将设局定价督销，视为整顿淮盐的一大要害。

张寅指出了整轮售盐和官定盐价对于维持淮盐运作的重要性，金安清则强调了设局定价督销对于整顿淮盐贸易的必要性。而他们的提议，通过直接与间接传达，都为淮盐决策者曾国藩所知。

就在张寅与赵烈文讨论道光盐务的次日，即五月二十日，赵烈文在日记中记载道：“桐城陈文治来，候谒帅。赴姚幕庭招饮，同座张子畏观察（即张寅），倪君镜帆。”下文分别“录帅语盐务”“录陈文治语盐事”。③ 可见，该日曾国藩应与陈文治、姚幕庭、张寅、倪镜帆、赵烈文等人一起聚会吃饭，众人还详谈了盐务事宜。可以推测，张寅应该也陈述了前一日与赵烈文所讨论的盐务见解，相关思路得以当面达于曾国藩。除此之外，五月二十七日，赵烈文还“写张畏翁复信，代拟盐事禀稿”，④ 说明张寅还曾通过赵烈文撰写盐事禀稿，应该是将盐务意见书面呈交给曾国藩。而金安清早在太平天国战争初期就成为曾国藩和曾国荃的幕僚，与曾氏兄弟多有往来，其见解自然不难为曾国藩所知。⑤

除此之外，张寅和金安清的盐价管制理念，被曾国藩的机要幕僚赵烈文日记所载，亦能经过赵烈文之口传达给曾国藩。值得注意的是，同治元年五月以后，赵烈文在日记中频繁记录盐事，这一作为恐怕不仅仅是出于自身的兴趣，背后可能有曾国藩的授意和嘱托。

张寅和金安清的盐价管制理念，上达于曾国藩之后，还经过了曾氏幕僚和盐务官员的协商统筹。曾国藩本人并不熟悉盐务，曾自称“于盐务漫无所解，亦不敢妄作主张”。⑥ 相关事宜大多经过郭嵩焘、黄冕、万启琛、张富年、杜文澜、许如骏、程希辕、程桓生等人的商议之后再作出决策。经过筹商之后，张寅和金安清的见解，逐渐为两淮运司郭嵩焘认同。同治二年七月十七日，郭嵩焘指出，“眉生（指金安清）之计，行当移运盐之委员为设局督销、把持口岸之委

---

① 赵烈文著，樊昕整理：《赵烈文日记》第 2 册，第 822 页。
② 赵烈文著，樊昕整理：《赵烈文日记》第 2 册，第 948 页。
③ 赵烈文著，樊昕整理：《赵烈文日记》第 2 册，第 824 页。
④ 赵烈文著，樊昕整理：《赵烈文日记》第 2 册，第 833 页。
⑤ 《致范泰亨》，同治元年闰八月十一日，《曾国藩全集》第 25 册，第 537 页；《与郭筠仙》，同治二年六月，《曾国荃集》第 3 册，第 310 页。
⑥ 《复郭嵩焘》，同治二年四月十六日，《曾国藩全集》第 26 册，第 564 页。

员”，并盛赞其法之妙；[1] 七月三十日，郭嵩焘强调，所规复口岸应该“定档挨轮，官为保价”。[2]

经过系统整合，到了同治二年八月初，郭嵩焘在上呈《试办西盐章程详》时，已经较为明确地提出官局售盐、官府定价、整轮挨售方案，“拟在……（江西）省城，设立官局，经理挂号、挨轮、提价、售盐”，“新盐到岸后……官局定价，悬牌局前，不准抢跌，违者议罚”，“新盐到岸后，即日投官局挂号，以船到先后，挨次轮售”。[3] 最终，经过曾国藩审核和刊定，这套系统的保价方针和盐价管制体系得以确定下来。

那么，最早提议者张寅和金安清是何许人也？为何能够提出这样的盐价管制思路呢？

张寅，字子畏，安徽桐城人，道光年间曾任南昌知府、护理江西盐道。与道光盐务名臣陶澍、陆建瀛、姚莹等人皆有渊源。道光十八年，两江总督陶澍曾赞誉称：“臣所辖道府各员内，廉明勤慎、能于办事者颇不乏人，而于鹾务均非所悉，不但情形多有隔膜，且往往视为畏途，罕肯留心。前此惟江西南昌府知府张寅护理盐道时，尚肯任事。”[4] 道光十七年（1837），时任两淮盐运使的姚莹曾致函时任南昌知府的张寅，提及江西口岸盐运弊端。[5] 咸丰元年，两江总督陆建瀛遭遇盐务困境时，当时正在金陵掌教书院的张寅曾“为陆画策”并获认可。[6]

金安清，字眉生，浙江嘉善人，“由泰州州同擢海安通判，调宿南，历升至湖北督粮道，晋阶盐运使，提奏按察使”。[7] 前已述及，太平天国战争初期，金安清即入幕曾氏兄弟，尤为曾国荃器重，称其“见识才具实超流辈”。[8] 他富有经济之才，“熟谙古今掌故，凡盐漕河洋诸务议论所及，辄洋洋数千言”。[9] 所著《水窗春呓》论及道光时期淮盐许多事宜。[10]

由此可见，张寅和金安清都对太平天国战争以前的清朝淮南盐务颇为熟悉。而这两人的思路其实都源于嘉道时期曾经实施过的淮盐成法。整轮售盐和官定盐价是清中期江广口岸长期实行的用于保价的管制方针。嘉道年间，在江广淮盐供过于求的形势下，朝廷分别利用整轮售盐和官定盐价制度，目的在于保障盐价。此后由于淮盐壅滞严重，以及银贵钱贱引起的盐价急剧下降，整轮售盐和官定盐价逐渐难以为继，最终导致淮盐市场的败坏。[11] 设局定价督销则是道光年间湖广总督李鸿宾短暂实行过的制度。道光四年，李鸿宾在汉口设立公局，签商经理，盐归局售，价照例定，并制定十分详细的设局售盐章程，其主要目的也是防止盐价下跌。至道光六年李鸿宾离任之后，这一制度便不再实施。[12]

上文张寅强调镇江盐商不遵官定盐价和整轮售盐导致淮盐弊不胜言，个中分析不一定准确，不过恰好说明张寅的思路源于嘉道成法以及他对整轮售盐、官定盐价的认同。而金安清的提议与李鸿宾短暂实行过的公局售盐之法基本吻合，想必熟知盐务掌故的金安清，应该通过某种机

---

① 《复曾国荃》，同治二年七月十七日，《郭嵩焘全集》第 13 册，第 107 页。

② 《奏为恭报微臣启程日期并委员代理两淮运司缺据实缕陈盐务情形仰祈圣鉴事》，同治二年七月三十日，《郭嵩焘全集》第 8 册，第 612 页。

③ 方濬颐：《淮南盐法纪略》卷 3，《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 1 辑第 10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 年，第 130、133 页。

④ 《两淮运使缺遵旨遴员保奏请以河库道沈拱辰升署折子》，道光十八年三月初三日，《陶澍全集》第 4 册，岳麓书社，2010 年，第 348 页。

⑤ 姚莹：《东溟文后集》卷 6《与张子畏太守书》，《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549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479 页。

⑥ 赵烈文著，樊昕整理：《赵烈文日记》第 2 册，第 822 页。

⑦ 光绪《嘉善县志》卷 19《人物志》，《中国方志丛书》，成文出版社，1970 年，第 385 页。

⑧ 《与郭筠仙》，同治二年六月，《曾国荃集》第 3 册，第 310 页。

⑨ 光绪《嘉善县志》卷 19《人物志》。

⑩ 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呓》，中华书局，1984 年，第 32、33、76 页。

⑪ 韩燕仪：《轮规整散与清中期淮盐困境的应对机制——兼论淮盐纲法崩溃的原因》，《学术研究》2023 年第 7 期。

⑫ 《宫中朱批奏折》，湖广总督李鸿宾，道光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04-01-35-0503-006；《湖广总督李鸿宾为遵旨议定汉岸设立销售淮盐公局章程事奏折》，道光五年正月十一日，方裕谨编选：《道光初年楚岸盐船封轮散卖史料》（下），《历史档案》1991 年第 2 期。

缘了解过李鸿宾曾实行的方法，并吸收了其盐价管制理念。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太平天国战争以前，淮盐曾经实施过整轮售盐和官定盐价、设局定价督销的盐价管制方针，不过彼时朝廷并未将这些方针系统整合起来，各项方针往往松散或者短暂定行。例如，嘉道时期朝廷虽曾在江广长期推行整轮售盐和官定盐价两项措施，但是并未设局参与到销售环节，难以监控官价的落实。道光初年李鸿宾在湖广创行的设局定价督销，虽介入销售环节，但并未严行整轮售盐且运行十分短暂。而同治初年经曾国藩重塑之后的淮南盐价管制体系，集行政定价、限制供应、官局销售于一体，相互协调配合，极具系统性，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管制效力大为增强。

综上可知，同治初年淮南四岸盐价管制体系的相关思路，源于嘉道年间江广口岸实施过的淮盐成法，初由张寅和金安清提议，经过幕僚和盐务官员的商议整合，最终由曾国藩主持实施并推广到安徽口岸，由此塑造出系统的淮南四岸盐价管制体系。可以说，淮南盐价管制体系是在嘉道成法的基础上重塑而成。

五、管制价格的核定与供给军饷

根据上文可知，官定盐价即设立管制价格，是保价政策的核心举措，也是盐价管制体系的首要环节。那么，在重塑之后的淮南盐价管制体系中，管制价格具体是如何核定的？

需要说明的是，嘉道以前，清朝虽然多次开展官定盐价，不过，彼时官府并未介入淮盐经营，难以掌握各项成本信息。因此，官府定价需要依赖盐商。一般而言，由盐商根据各项生产、运销、税课成本和利润核定盐价数据，上交两淮盐政和朝廷，经过审查、复核或酌加调整之后，确定最终管制价格。而到了同治初年，湘系军政势力已有行盐经验。两江总督利用督销局介入淮盐经营，利用整轮售盐控制淮盐供应，可以充分掌握市场信息。在这种情形下，管制价格由两江总督直接核定。

同治二年八月、十月、十二月，曾国藩先后刊定的淮盐各岸新章，具体规定了各岸盐价，西、鄂、湘、皖四岸所定售价分别为每引 21 两、24 两、24 两、18 两。需要注意的是，此前淮盐以千斤为一引，而新章规定“以六百斤为一引”，照此核算，四岸售价分别为每百斤 3.5 两、4 两、4 两和 3 两。根据上文可知，这一管制价格实际是最低限价。如果遇到“销市畅旺”，管理销售和定价的督销局，可以根据行情“酌量出示提价”，“悬榜局前”，但是遇到“滞销之时”，“仍于所提价内酌减”，不许低于最低限价。[①] 这也充分体现了官定盐价的保价本质。

那么，售价数据是如何确定的？即官府依据什么制定出盐价？根据上文可知，同治元年秋冬之际，西岸盐价为每千斤 35–36 两，即每百斤 3.5–3.6 两；到了同治二年七月则为每千斤 29 两，即每百斤 2.9 两。而同治二年八月曾国藩制定的盐价为每百斤 3.5 两，这一价格大体就是同治元年秋冬之际的市场价格，较之同治二年七月的市场盐价每百斤高出 0.6 两。

对比这一时期淮盐市场形势可知，同治元年长江航道尚未完全打通，虽然五月以后开始有商号领票行盐，但是考虑到行盐程序和运输效率，秋冬之际，淮盐基本刚刚到达江西口岸且数量有限，市场供应仍以邻盐为主，每百斤 3.5 两应是市场盐价偏高的状态。此后淮盐逐渐增加，盐价开始下跌。到了同治二年五月长江航道打通以后，淮盐源源涌入，市场供应剧增，盐价急剧下跌，每百斤 2.9 两是市场盐价偏低的状态。

同治二年八月西岸官定盐价为每百斤 3.5 两，并未遵照当下市场偏低的盐价，而是按照此前偏高的市场盐价，其他三岸情况理应相同。由此说明，官定售价的实质是两淮官府利用行政手

---

①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71《督销门 · 见行票法新章》，《续修四库全书》第 844 册，第 201、203、210 页。

段强行抬高了当前市场售价，即文献常说的“提价”“扳价”。[①] 而这一行政抬价行为，具有明显的军饷动机。因为通过抬价获得的余利，基本归属官府，充当军饷。同治二年七月郭嵩焘即提到，“各口岸销价，能照上年秋冬三十五六两光景，则每引（千斤）可提余利六两归公充饷”。[②] 详见表 1。

表 1　同治二年西岸盐价制定逻辑表

时间	盐价（每千斤）	备注
1862 年 9 月	①市价：35 两	邻盐为主，供应紧缺，市价偏高
1863 年 7 月	②市价：29 两	淮盐涌入，供应剧增，市价偏低
1863 年 8 月	③官价：35 两	舍②取①，行政抬价，高出 6 两，用于军饷

那么，官价核定之后，军饷收入如何体现呢？根据上文可知，曾国藩核定的盐价分别是每引 21 两、24 两、24 两、18 两，内中除了产运销成本和盐商利润之外，包含大量的官方财政收入。官方财政收入主要分为中央盐课收入和地方盐厘收入。[③] 不过，属于中央的盐课收入仅为每引 0.9 两，而各岸督销局征收的地方盐厘总数分别是每引 9.44、11.84、11.38、8.42 两，超出盐课的十倍左右，几乎占据盐价的一半。这从侧面反映出晚清中央财权下移，盐利收入基本为地方督抚掌控，中央盐课收入比重降低，而地方盐厘收入比重急剧扩张。

地方盐厘收入又分为两个系统：一、销盐省份即四岸督抚；二、产盐省份即两江总督。其中，归各岸督抚支配的盐厘分别是每引 1.5、4.2、4.2、0 两，份额较小；归两江总督支配的各岸盐厘分别是每引 7.94、7.64、7.18、8.42 两，占据绝大部分，分别相当于各岸售价的 37.8%、31.8%、29.9%、46.8%。详见表 2。

表 2　同治二年两江总督支配盐厘所占比重表

单位：两 / 引（600 斤）

	西	鄂	湘	皖
①官定盐价数额	21	24	24	18
②中央盐课收入	0.9	0.9	0.9	0.9
③地方盐厘收入（④ + ⑤）	9.44	11.84	11.38	8.42
④各岸督抚支配盐厘	1.5	4.2	4.2	0
⑤两江总督支配盐厘	7.94	7.64	7.18	8.42
⑥两江总督支配盐厘占据官价比重（⑤ ÷ ①）	37.8%	31.8%	29.9%	46.8%

资料来源：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71《督销门 · 见行票法新章》,《续修四库全书》第 844 册，第 200−201、204−205、209−210 页。

---

①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77《督销门 · 西岸督销上》,《续修四库全书》第 844 册，第 276 页；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73《督销门 · 鄂岸督销上》,《续修四库全书》第 844 册，第 226 页。

② 《致曾国荃》，同治二年七月 ,《郭嵩焘全集》第 13 册，第 109 页。

③ 各岸新章“本利各款”，包含运商购盐成本（内含中央盐课）、招商局费、都营赏犒、沿途运输费用、九江关税、盐厘总数、督销局费和盐商利润。招商局费和督销局费属于行政经费，都营赏犒为盐商杂捐，九江关税为非盐利收入的关税，因此这几项不算在内。

两江总督支配的盐厘，则基本流向湘军各营和后勤机构。详见表 3。

表 3　同治二年两江总督支配盐厘具体去向表

单位：两 / 引（600 斤）

	西	鄂	湘	皖
总额	7.94	7.64	7.18	8.42
①金陵大营	3.45	0	0	0
②扬镇军营	1.2	1.2	1.2	1.2
③沙漫洲粮台	0.32	0.32	0.32	0.32
④安庆七卡	2.97	2.97	2.97	0
⑤护照军饷	0	0	0	2.5
⑥安徽下四卡	0	0	0	4.4
⑦剩余银	0	3.15	2.69	0

资料来源：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71《督销门 · 见行票法新章》,《续修四库全书》第 844 册，第 200−201、204−205、209−210 页。

根据上文可知，淮盐初入内地之时，湘军各营设卡征厘，行盐之商沿途缴纳。而各岸新章规定：“前之逢卡抽收者，今改为到岸售销后，汇总完厘，分解各军”，即各营不再沿途抽厘，而是等盐商运盐至岸销售之后，由各岸督销局统一汇总征收，再解送各个军营。[①] 其中，①金陵大营和②扬镇军营，都是湘军驻防之地，是攻打天京的前沿阵地。③沙漫洲粮台，设在仪征沙漫洲，为湘军提供军事后勤。④安庆七卡、⑤护照军饷和⑥安徽下四卡，所征盐厘绝大部分解交彭玉麟、杨载福、曾国荃和鲍超四营。⑦剩余银，指分解上述各营之后所剩银两，解送曾国藩驻扎的安庆粮台。[②]

两江总督支配的盐厘，基本用于供应湘军军饷。根据上文郭嵩焘的话语可以推测，这部分军饷供应中每引有 3.6 两（每千斤 6 两）就是依靠行政抬价的方式获取的。除了两江总督支配的盐厘供应湘军军饷之外，各岸督抚支配的盐厘中也有部分供应湘军军饷，例如江西地方盐厘每引 1.5 两，即包含彭玉麟军饷在内。[③] 由此可见，在战时状态下，官府所得盐利绝大部分流向了湘军军饷，官定盐价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湘军军饷。除了基本的生产运输成本和盐商利润之外，湘军军饷需求成为官府定价的重要依据。

那么，曾国藩重塑淮南盐价管制体系、规定各岸管制价格，对于湘军军饷的实际效果如何？由于战时淮南课厘收入绝大部分流入湘军军饷，因此根据同治二年至三年淮南课厘收入变动情况，我们可以窥探一二。同治二年上半年淮南课厘收入为 157 636 两，同治二年下半年淮南课厘收入 268 787 两，同治三年上半年淮南课厘收入则为 506 322 两，同治三年下半年淮南课厘收入为 1 343 934 两。[④] 同治二年至三年，淮南课厘收入增幅十分明显。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同

---

①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71《督销门 · 见行票法新章》,《续修四库全书》第 844 册，第 206 页。

②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71《督销门 · 见行票法新章》,《续修四库全书》第 844 册，第 200−201、204−205、209−210 页。

③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 71《督销门 · 见行票法新章》,《续修四库全书》第 844 册，第 201 页。

④《汇报同治二年淮课数目折》，同治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曾国藩全集》第 7 册，第 144 页;《淮南上半年征收课厘数目折》，同治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曾国藩全集》第 8 册，第 77−78 页;《恭报同治三年下半年淮南征收课厘数目折》，同治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曾国藩全集》第 8 册，第 394−395 页。和上文一样，本次统计的数据是盐课和外江盐厘之和，不包括数目很小且以文计的外江内河盐厘。

治二年下半年曾国藩即已陆续制定各岸新章，但是各岸新章的运行基本从同治三年初开始。同治二年下半年，淮南课厘收入尚为26万多两；到了同治三年，伴随着新的贸易体制和官定盐价的运行，同治三年上半年淮南课厘收入超过50万两；到了同治三年下半年，由于淮盐贸易的持续复苏，课厘收入达到130多万两。由此可见，官定盐价之后，湘军获取的盐利收入较之从前大为增加。曾国藩即多次强调，各军从江西所得，"较向来所得更多，再加两湖全纲，则所得尤多矣。"①

淮南课厘收入的增加，为湘军提供了大量军饷收入，为剿灭太平天国提供了重要财政支持。太平天国战事结束后，淮盐课厘收入逐渐扩充并趋于稳定，持续为清政府提供财政收入。同治十二年两江总督何璟奏陈曾国藩事功，即称："新章开办不及一年，远近商贩趋之若鹜，利厚则商众，商聚则课充……湘淮各军转战数省，削平巨寇，而军饷不致缺乏者，半皆取资于两淮课厘。"②

总体而言，同治初年曾国藩为获湘军军饷收入，利用行政手段提高市场盐价，确定各岸具体售价，从中获取高额盐利以供给各营军饷。官定盐价成为湘系军政集团汲取军饷收入的工具。这不仅说明同治初年淮盐管制价格的制定逻辑与嘉道时期有所不同，也充分印证了经过重塑之后的盐价管制体系与嘉道成法已有较大区别。此后淮南课厘增收情况说明，这一盐价管制体系确实为湘军提供了大量军饷收入，也为清政府提供了巨额财政收入。

六、结论

太平天国战争末期，长江航道渐通，淮盐重返原有引岸，造成各岸食盐供应剧增，盐价急剧下跌，对湘军军饷收入极为不利。因此，湘军领袖、两江总督曾国藩重建淮盐市场秩序，制定了官局售盐、官定盐价、整轮挨售的三重保价方针，构成系统的盐价管制体系。这一盐价管制体系的相关制度形式，源于嘉道时期曾经实施过的淮盐成法，不过，经过统筹整合之后，其运行内核与嘉道成法已有较大区别，这尤其体现在管制价格的制定上。嘉道时期是盐商根据生产、运销、税课成本和利润核定盐价数据，再由两淮盐政和朝廷进行审核和调整，进而确定具体管制价格，以此调控市场。而此时则是两江总督直接利用行政手段，大幅提高市场盐价，确定具体管制价格，以此获取军饷收入。由此可以管窥太平天国战时地方军政大员的筹饷方略。

同治初年淮南盐价管制体系的重塑，立足于当时的淮盐市场形势和战时急迫的军饷需求，吸收了嘉道时期淮南盐价管制相对松散的制度形式，重新加以整合，最终构成具有新的运行内核的制度体系。同治二年九月，曾国藩评价"重立新章"为"变通近年之事例，而返诸昔年之成宪者也"。③同治三年正月，曾国藩又总结"核定新章"为"按切今日之时势，仍仿昔年之成法"。④淮南盐价管制体系的重塑，正是切当日之时势，仿昔年之成法的过程。

清前中期淮盐实行的是纲法，道光三十年淮南盐法由纲法改为票法。曾国藩对于淮南盐价管制体系的重塑，也是我们理解晚清淮南票法运行的窗口。纲法的基本特征是特许行盐、专商垄断与总商包税。而道光三十年票法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放开盐商准入机制，以新式票商取代以往纲商，并推动淮盐市场包括盐价的自由竞争。不过，由于太平天国战争的爆发，票法运行不到一年即遭中断，直到同治初年曾国藩开始重整票法。经过重整的票法，表面上虽有票法和票

---

①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71《督销门·见行票法新章》,《续修四库全书》第844册，第202页。

②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150《杂纪门·祠宇》,《续修四库全书》第845册，第587页。

③《遵旨复议南漕运京请准变通成例并饬王大臣及户部集议新章折》，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曾国藩全集》第6册，第420页。

④ 曾国藩:《整理淮南盐务疏》，收入《皇清道咸同光奏议》,《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31册，第1790页。

商之名，实质上则基本放弃了盐商自由进入和自由竞争理念，转而沿袭纲法特许专商的特征。[①]并且在流通方面严行市场管制，较之纲法有过之而无不及，大有超越以往之势。正是在此基础上，曾国藩全面重塑了淮南盐价管制体系。从这一角度来说，同治初年票法新章整合了清前中期纲法和道光末年票法，但是在新的形势下又增强了官府管控程度，形成了具有新内核的盐法运行体制。此后同光宣时期，淮南票法虽有具体调整，但核心思路基本未变，运行体制一直延续至 1930 年代。总体而言，经历太平天国战争的冲击，晚清淮南盐法运行体制和盐价管制政策既产生较大的创新性，又不乏对传统的延续性。除此之外，同治淮南票法新章对其他盐区产生了较大影响，此后两浙、山东、四川、广东等盐区也陆续出现类似进程，由此推动了清代盐法运行的整体演变。

References

Liu Zenghe. “Xingzhou zai zhidu neiwai: Zengguofan dongzheng junfei de chouce”(Moving Within and Beyond the System: rategies for Financing Zeng Guofan’s Eastern Expeditionary Army). *Taibei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 jik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Vol. 87, No. 4 (2016).

Ni Yuping. *Boyi yu junheng: qingdai lianghuai yanzheng gaige yanjiu* (Game and equilibrium: the reform of the Lianghuai salt administr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Fuzhou:Fujian renmin chubanshe, 2006.

Xu Hong. *Qingdai lianghuai yanchang de yanjiu* (A study of the Lianghuai salt fields in the Qing Dynasty). Taibei: Jiaxin shuini gongsi wenhua jijinhui, 1972.

Salt Price Increases for Military Funds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Huainan Salt Price Control System in the Early Tongzhi Reign

HAN Yanyi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Research Center and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hanyy6@163. com)

Abstract: During the late Taiping Rebellion period in the early Tongzhi reign, as the Yangtze River shipping routes gradually reopened, Huai salt re-entered its traditional markets, leading to increased salt supply across regions and a rapid decline in salt prices. This severely undermined the Xiang Army’s military revenue. Confronted with this situation, Zeng Guofan, leader of the Xiang Army and Governor-General of Liangjiang, drew upo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previously implemented during the Jiaqing and Daoguang eras, integrating them into a coordinated system. Zeng established a price stabilization policy and salt price control system combining government-fixed prices, state-operated salt bureaus, and orderly sales rotations. On the critical issue of pricing, Zeng utilize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o significantly raise market prices, setting region-specific sale prices to secure military funds. This demonstrated that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Huainan salt price control system was a process of adapting historical precedents to contemporary exigencies, with price increases for military funds serving as Zeng Guofan’s central motive.

Keywords: Taiping Rebellion, military funds, Zeng Guofan, Huainan Salt Region, salt price control

① 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72 年，第 182–206 页；倪玉平：《博弈与均衡：清代两淮盐政改革》，第 92–115、237–264 页。